

证券代码：603607

证券简称：京华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因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108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751.2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9,108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,751.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其他条款无修改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指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